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6
肆、注意事項.....	9
伍、重要相關法規.....	10
陸、退費辦理.....	10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10
捌、錄取.....	11
玖、放榜.....	11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報到.....	12
拾貳、申訴程序.....	13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3
拾肆、試場規則.....	13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	16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68

◎附表：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 (表一)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自傳表
- (表二)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簡介表
- (表三)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及審查資料表
- (表四)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 (表五)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 (表六)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表七)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表八)退費申請表
- (表九)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表十)學歷繳交期限切結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報名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開始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報名資料及 線上推薦信	113 年 4 月 8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13 年 4 月 16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系所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17-67。 ※僅受理有辦理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辦理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28 日前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始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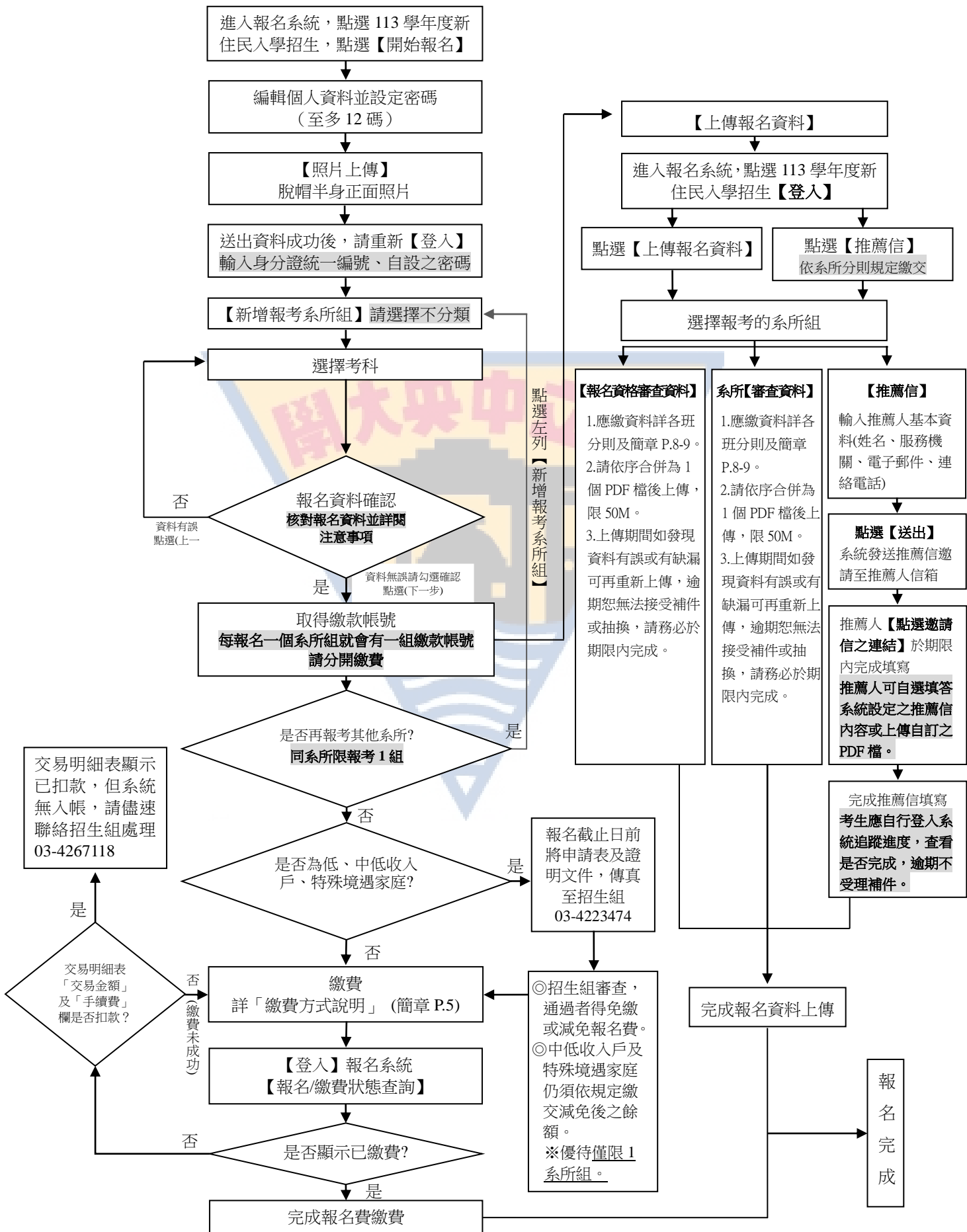
學制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學 士 班	物理學系	1	17
	理學院學士班	1	18
	土木工程學系	1	1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20
	資訊工程學系	1	21
	地球科學學系	1	22
	大氣科學學系	1	23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	24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1	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2	2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	27

學制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碩 士 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29
	數學系	1	30
	物理學系	1	31
	統計研究所	1	32
	天文研究所	1	33
	土木工程學系	1	34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碩士班	1	35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3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	37
	財務金融學系	1	38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	39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	40
	應用地質研究所	1	4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1	4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1	4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1	44
	生命科學系	1	4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1	4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1	47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	48	

學制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1	50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	51
	數學系	1	52
	物理學系	1	53
	化學學系	1	54
	統計研究所	1	55
	天文研究所	1	56
	土木工程學系	1	57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1	58
	財務金融學系	1	59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	60
	應用地質研究所	1	6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	1	62
	生命科學系	1	63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1	64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1	6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1	66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	67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收費。
- 二、繳費時間：113年3月18日(一)上午9:00至4月8日(一)下午3:30。
-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系所使用(每報名1個系所就會有1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1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1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後再查詢。
-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ATM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轉帳步驟(手續費由ATM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三)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四)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ATM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二)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三)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注意事項

1.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考生，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組，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3. 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規定

學士班修業期限均為 4 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有關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

https://pdc.adm.ncu.edu.tw/rule_notel.asp。惟 11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 P. 4。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4 月 8 日下午 3：30。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4 月 8 日晚間 11：59。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系所(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學制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3年3月18日至4月8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email：Jessiec@ncu.edu.tw。
-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000元，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系所組後取得，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5頁說明。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一個系所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六，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113年3月18日上午9:00至113年4月8日晚間11:59前。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系所組」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為PDF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1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二) 新住民身分證明	「 <u>歸化國籍許可證書</u> 」及「 <u>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u> 」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二) 學歷 (力) 證件	1. 報考 學士班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報考 碩士班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報考 博士班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學位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 A. 「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五，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B.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C. 學歷證件：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4. 持 境外學歷 者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七，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系 所 審 查 資 料	<p>(一)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繳交。</p> <p>(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系所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4，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p> <p>(三)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自傳表(表一) 2.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簡介表(表二) 3.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及審查資料表(表三) 4.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表四) <p>(四) 請將系所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	--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進行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重要相關法規

- 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表八)」，並黏貼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或填妥資料後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ncu.edu.tw。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系所初複試日期詳見各系所分則。
 - (二)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三)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系所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系所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系所。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捌、錄取

-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招生系所(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招生系所(分則)」)。
 - (二) 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系所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三) 初、複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各系所分則，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二、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 五、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
 - (二) 複試：1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
-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新住民入學招生複查成績」。
-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

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一)備取生請詳閱「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該系所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表十)，切結期限由各系所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系所。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

2.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3.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4. 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系所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

- 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



物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單科成績排名百分比) (2)自傳(學生自述):須含成長與學習經歷、人格特質與申請動機 申請動機需包含說明本校物理系在教學上的特點與國內其他物理系的差異性。 (3)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00				
電子郵件信箱：csw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理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單科成績排名百分比) (2)自傳(學生自述)：需含成長與學習經歷、人格特質與申請動機 (3)英文能力證明 (4)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班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於本校科學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06、65403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03@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p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2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擇一日舉行，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時間地點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碼為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信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地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65600				
電子郵件信箱：oyasumi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四)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系連絡電話 03-422027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提供尤佳)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等）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參賽得名、特殊才能、英文檢定證明等)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本校健雄館 8 樓 817-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751				
電子郵件信箱：liya@jupiter.ss.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 25600				
電子郵件信箱：yute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pe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5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維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於本校研究中心二期，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27733				
電子郵件信箱：peggy0727@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edu.tw/dbse/tw/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碩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 (3)最高學歷成績單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文學院一館 A105。				
聯絡電話：03-4227151#27733				
電子郵件信箱：ncu3322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ac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網頁另行公告。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習心得及未來規劃)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2.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1.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學習計畫書及學經歷簡介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其中至少 1 封由原校教師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自傳中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擇一日舉行，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其中至少 1 封由原校教師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本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須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信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為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工四館環工所 21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應考資訊亦同步公告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本所網頁查看，不另寄紙本通知 2.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3 日(二)，地點為工五館 B14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亦公告於本所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公告於本所網頁，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分機 34900 詢問，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所辦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修讀並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者，須在本院大學部補修並及格，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本校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I1-208)。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表(附表一限 1 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簡介表(附表二，限 1 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工程五館 E6-A40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序遞補，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並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以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提供尤佳)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英文檢定證明等)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本校健雄館 8 樓 81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科一館 S130。				
聯絡電話：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書 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書 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內容包含報考動機及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書及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若無本項免附)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務必詳實齊全。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遞補生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生涯規劃及研究經歷或成果)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本系碩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兩組，請考生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地點：科學五館 204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簡訊及網頁公告等方式同時進行備取通知。本校來電顯示代表號為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最新狀況，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通知，若逾遞補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本校研究中心二期，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電子郵件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含學經歷) (3)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除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外，另請於 4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遞送紙本一式 5 份至本校中文系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新住民入學」。				
其他規定：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原則上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個人及審查資料表（附表三，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為讓有興趣報考本所的考生，能對本所有進一步瞭解，將舉辦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open house，時間及地點公告將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2.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英文版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英文版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英文版尤佳。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須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字數不限，須包含學經歷、研究內容及成果簡述) (3)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及期刊論文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考生須於口試前，依據個人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與本系相關領域教師進行洽談。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本校科二館 52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站，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書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4)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自傳中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擇一日舉行，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至著作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及未來發展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本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須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其他規定：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本校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I1-208)。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表(附表四，限 1 頁，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簡介表(附表五，各 1 頁，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碩士論文摘要(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4)研究計畫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工程五館 E6-A40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將依序遞補，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並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以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科一館 S130。				
聯絡電話：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2)研究計畫書（附表六，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3)相關學術著作(選繳) (4)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履歷(含自傳) (3)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4)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兩組，請務必於報名表右上方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報考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2. 「生物醫學組」博士班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生物醫學組的學生，前兩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獎學金。 3.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博士班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地點：科學五館 204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並同時以 Email、簡訊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本校研究中心二期，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來研究方向)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4)研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本所網頁，並另寄電子郵件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下方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

路線圖及時刻表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程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公車時刻表： http://www.tybus.com.tw/default.aspx?page=BusTime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本校校區平面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表一)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13 學年度入學自傳表

報名號碼	(由系辦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自傳 (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表二)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13 學年度入學簡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總名次/全班人數			
熟悉的程式語言			
服務事蹟	(請填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等)		
競賽情形	(請填寫校內、外各項競賽等)		
發表文章			
其他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招生 個人及審查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檢核表**：請申請人在上傳資料前，依下列次序檢查所有文件是否齊全，並在確認欄內打✓。

必 備 文 件	確 認	備 註
1. 自傳與生涯規劃／簡歷／工作經驗／研究興趣說明 (請填「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		
4. 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請置於第一頁)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三、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四、自傳與生涯規劃

請介紹您自己，透過文字來展現您的人格特質、專長與發展潛力。並請您說明為什麼選擇報考學習與教學所？這個選擇和您的生涯規劃有何關係？

 <p>The logo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CU)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a blue inverted triangle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Inside the triangl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re written in red. Below the text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with a dome and column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blue wavy lines representing water. The entire logo is semi-transparent.</p>

五、學術成就

請以簡單文字說明各項目，可以採敘述方式或條列方式。

1. 論文著述：已發表論文請註明（請上傳全文電子檔至少一份）：

2. 提供您曾獲得獎章、獎學金項目(請上傳獎章或獎狀電子檔)：



3. 曾經參與過那些研究計畫或專題？請說明背景，研究題目及實際擔任的工作。

(例如：科技部暑期大專生研究計劃或進入實驗室參與計畫的學習等)：

研究計畫 或專題名稱	研究題目	背景	實際擔任 的工作	指導老師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 新住民招生



計畫名稱：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研究計畫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請詳述：(1) 本研究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三) 請詳述上述研究計畫預期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三、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

(一)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3)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參考書目：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請依具備資格檢附下列文件並勾選)

(1)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

(2)學歷(力)證件: _____

(3)有關專業經驗訓練兩年以上之證明

(4)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或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5)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_____

(6)其他 _____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 由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

未通過，理由：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日期：

說明：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8 日 前於報名系統上傳。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連絡電話															
應附證明文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低收入戶</th> <th>中低收入戶</th> <th>特殊境遇家庭</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明文件</td> <td>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td> </tr> <tr> <td colspan="4">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 1 個系(所、學程)組為限。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國家或地區）_____

（學校）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系

（所、學程）（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 一、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系(所、學程)，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組			
退款金融帳戶 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代碼：□□□) 分行名稱：_____ 局帳號：_____ ※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		
聯絡電話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
- 二、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料或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退費期限:113年4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新住民招生退費，或填妥資料後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ncu.edu.tw。
- 四、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

請浮貼於此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系所章戳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備註	<p>一、複查期限：</p> <p>1.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p> <p>2. 放榜成績複查截止：113 年 5 月 16 日。</p> <p>二、費用：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320317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憑回覆。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 (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系所章戳>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 (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系所章戳>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